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建欣

電話：27208889#6440

電子信箱：edu_me.3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軍字第1076074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導資料(2885515_1076074001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役政署宣導自明（108）年1月1日起，民國89年次出生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出境應經核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2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1537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48條及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第4條規定，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出境應經核准。自108年1月1日起，民國89年次出生男子已屆19歲，具役男身分，如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，出國應經核准。
- 三、近年迭有役男規劃短期出國，因不諳法令，未事先申請核准出境，致抵達機場或港口後無法順利出國，屢生爭議。為避免前揭情事之發生，敬請宣導提醒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注意，出國前須申請核准。
- 四、役男出境觀光可經由本署網站主題單元進入，連結至系統(<https://www.ris.gov.tw/departure/>)申請短期出境，經查核無兵役管制情形者，將立即核准出境，列印核准通知單後，自核准當日起1個月內可多次使用通關出境，並



大直高中 107121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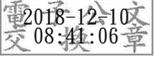


NHAA1076005261

請役男於出國日3天前完成出境之申請。

五、檢附「役男出國應經申請核准」宣導資料1份，敬請轉知
並加強宣導提醒出國役男注意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
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

訂

線

